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修正規定

十一、利息補貼及申請補貼作業程序

(一)利息補貼

1. 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依貸款利率提供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五年，貸款期限如低於補貼期限，依實際貸款期限計算；新增貸款歸戶金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以新臺幣一百萬元計算補貼息。
2. 負責人相同之事業，僅得就其中一家事業申請利息補貼。
3. 申請利息補貼者，應檢具切結書予承貸金融機構。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之貸款且符合補貼規定者，享有利息補貼之優惠，且最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

(二)申請補貼作業程序

1. 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整轄下分行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申請補貼利息名冊，向經理銀行申請撥付補貼利息。
2. 前目請款資料及資訊傳遞方式等，由經理銀行訂定之。

十二、停止或不予補貼

- (一) 借款人或所營事業有停業、歇業或變更負責人者，承貸金融機構應自知悉或接獲本處通知之日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已溢領者由承貸金融機構向借款人追回後返還。
- (二) 借款人提前償還者，該償還部分不予核計利息補貼；已提前清償或承貸金融機構已予轉列催收，自該日起停止補貼。
- (三) 借款人違反本要點第十四點第四款規定，未於利息補貼期間，每年五月以前至指定平臺登錄融資效益等資料，自應登錄年度六月起停止利息補貼。

(四) 借款人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不予補貼，並應返還已請領之補貼。

(五) 本項貸款利息補貼預算用罄，即停止補貼。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修正總說明

為協助青年開創事業，創造就業，原於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裁撤）主管之青年創業貸款相關業務，移撥經濟部中小企業處（以下簡稱本處）辦理，本處重新於一百零二年一月二日以中企策字第一〇一六一〇〇一二三〇號令訂定發布青年創業貸款要點全文十四點。由於此項貸款與本處一百零一年八月推動之青年築夢創業啟動金貸款，均為協助青年取得創業資金而開辦，為簡化相關作業，強化政策功能，爰將二項貸款整併，並修正名稱為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本要點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為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

本次修正重點係因本項貸款申請踴躍，考量受疫情影響下，青年創業仍充滿挑戰，為持續提供創業青年資金協助，本部青創貸款加碼新臺幣二百五十億元貸款額度（由三百五十億元提高為六百億元），爰修正第十一點規定，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且符合利息補貼規定者，提供五年利息補貼；並配合修正貸款最遲應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另明定借款人未依本要點第十四點第四款規定，於利息補貼期間，每年五月以前至指定平臺登錄融資效益等資料，自應登錄年度六月起停止利息補貼，爰修正第十二點規定。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第十一點、第十二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十一、利息補貼及申請補貼作業程序</p> <p>(一)利息補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依貸款利率提供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五年，貸款期限如低於補貼期限，依實際貸款期限計算；新增貸款歸戶金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以新臺幣一百萬元計算補貼息。 2. 負責人相同之事業，僅得就其中一家事業申請利息補貼。 3. 申請利息補貼者，應檢具切結書予承貸金融機構。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之貸款且符合補貼規定者，享有利息補貼之優惠，且最遲應於一百十二年六月 	<p>十一、利息補貼及申請補貼作業程序</p> <p>(一)利息補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依貸款利率提供利息補貼，補貼期限最長五年，貸款期限如低於補貼期限，依實際貸款期限計算；新增貸款歸戶金額逾新臺幣一百萬元者，以新臺幣一百萬元計算補貼息。 2. 負責人相同之事業，僅得就其中一家事業申請利息補貼。 3. 申請利息補貼者，應檢具切結書予承貸金融機構。 4.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八月二日止申請之貸款且符合補貼規定者，享有利息補貼之優惠，且最遲應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 	<p>一、為落實投資青年政策，行政院規劃青年創業優惠貸款額度新臺幣六百億元，由經濟部、文化部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共同辦理，協助新創、微創、文創及農創業者取得營運資金，辦理額度分別為三百五十億元、一百億元及一百五十億元。</p> <p>二、由於本部辦理之青年創業貸款額度已達成融資目標三百五十億元且利息補貼預算即將用罄，本部於一百十年七月二十一日修正本要點，於一百十年八月二日以前向承貸金融機構提出貸款申請且符合利息補貼規定者，提供利息補貼。</p> <p>三、考量受疫情影響下，青年創業仍充滿挑戰，為持續提供創業青年資金協助，本部青創貸款加碼二百五十億元貸款額度(由三百五十億元提高為六百億元)，爰修正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承貸金融機</p>

<p>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p> <p>(二)申請補貼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整轄下分行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申請補貼利息名冊，向經理銀行申請撥付補貼利息。 2.前目請款資料及資訊傳遞方式等，由經理銀行訂定之。 	<p>日以前動撥完畢。</p> <p>(二)申請補貼作業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應於每月十五日以前，彙整轄下分行前一個月請款資料，按月填具申請補貼利息名冊，向經理銀行申請撥付補貼利息。 2.前目請款資料及資訊傳遞方式等，由經理銀行訂定之。 	<p>構提出貸款申請且符合利息補貼規定者，提供五年利息補貼。</p> <p>四、另因利息補貼申請截止日已延至一百一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考量業者資金規劃，爰修正貸款最遲應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動撥完畢。</p>
<p>十二、停止或不予補貼</p> <p>(一)借款人或所營事業有停業、歇業或變更負責人者，承貸金融機構應自知悉或接獲本處通知之日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已溢領者由承貸金融機構向借款人追回後返還。</p> <p>(二)借款人提前償還者，該償還部分不予核計利息補貼；已提前清償或承貸金融機構已予轉列催收，自該日起停止補貼。</p> <p>(三)<u>借款人違反本要點第十四點第四款規定，未於利息補貼</u></p>	<p>十二、停止或不予補貼</p> <p>(一)借款人或所營事業有停業、歇業或變更負責人者，承貸金融機構應自知悉或接獲本處通知之日起，停止核計利息補貼；已溢領者由承貸金融機構向借款人追回後返還。</p> <p>(二)借款人提前償還者，該償還部分不予核計利息補貼；已提前清償或承貸金融機構已予轉列催收，自該日起停止補貼。</p> <p>(三)借款人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不予補貼，並應返還已</p>	<p>一、明定借款人未依本要點第十四點第四款規定，於利息補貼期間，每年五月以前至指定平臺登錄融資效益等資料，自應登錄年度六月起停止利息補貼。</p> <p>二、款次調整。</p>

<p><u>期間，每年五月以前至指定平臺登錄融資效益等資料，自應登錄年度六月起停止利息補貼。</u></p> <p><u>(四)</u> 借款人違反本要點相關規定者，不予補貼，並應返還已請領之補貼。</p> <p><u>(五)</u> 本項貸款利息補貼預算用罄，即停止補貼。</p>	<p>請領之補貼。</p> <p>(四) 本項貸款利息補貼預算用罄，即停止補貼。</p>	
---	--	--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切結書

茲因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以下稱本貸款),具切結書人同意遵守下列各款事項:

- 一、 本貸款計畫由具切結書人提出申請。
- 二、 具切結書人符合「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要點」(以下稱本要點)第四點貸款對象資格且未違反第十三點申貸注意事項者。
- 三、 具切結書人知悉申請利息補貼之貸款本金,係指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八月一日起至一百十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申請之新增貸款歸戶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且符合補貼規定之貸款。
- 四、 具切結書人如已依本要點第十一點享有利息補貼,就該利息補貼之貸款額度範圍內,不得再向其他機關(構)以本貸款申請利息補貼,如有違反,應返還依本要點已請領之利息補貼。
- 五、 貸款申請表/貸款計畫書及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之內容均屬實,如查有不實之情事,未獲貸款前,將撤銷具切結書人之申請資格,不予貸放;獲貸款後,將撤銷核貸許可,具切結書人應立即還清全部貸款。
- 六、 本貸款非經承貸金融機構同意,不得變更授信用途或違反本要點規定之用途。
- 七、 申請及貸款期間同意配合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派員實地訪查。
- 八、 貸款期間應保持本貸款計畫確實完整之會計紀錄、憑證或相關交易資料。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及承貸金融機構得隨時派員前往瞭解貸款運用情形、調查監督具切結書人有關借款之帳目、憑證、交易資料,並得要求具切結書人於利息補貼期間,每年五月以前至指定平臺登錄融資效益等資料,具切結書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如有違反,依本要點第十二點第三款不予利息補貼,並應返還已請領之補貼。
- 九、 具切結書人同意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承貸金融機構、經濟部中小企業處所委託之經理銀行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與承貸金融機構因業務需要訂有契約之機構,於其所營事業營業登記項目或章程所定業務之需要等特定目的之範圍內,得蒐集、電腦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具切結書人個人及所營事業之資料,且前揭機構亦得提供其所蒐集之具切結書人個人及所營事業之資料予本貸款管理或審查之用。

此致

銀行/信用合作社

具切結書人

事業名稱:

統一編號:

地址:

負責人:

身分證字號:

(事業及負責人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